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重新包装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05AD2020000140074）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因承运货物包装破损需重新包装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在最后目的地为重新包装、整合包装或修理包装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